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82,000,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拟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变更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三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5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18,200 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敞口授信 6922 万元，其中 4322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自有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2600 万元由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将 4322 万元授信的抵押物变更为公司自有部分不动产抵押，其余不变。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无需提请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担保方式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敞口授信 6000 万元，以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3687 万股）质押担保。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拟将质押物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的自有部分不动产抵押，其余不变。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无需提请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变更担保方式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